

无锡市贝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江苏崇宁律师事务所
JIANGSU CHONGNING LAW FIRM

Add: 无锡市观山路 299 号 C 座 13 楼

Site: www.wxcnlawyer.com

Tel: (86510) 82713166 Fax: (86510) 82754465

江苏崇宁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市贝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无锡市贝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崇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无锡市贝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核,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前述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4)。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夏以蔚女士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所持股份 27,52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41.38%,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本所律师审查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4.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拟不分配利润的议案》；
7.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续贷款资金 2850 万元的议案》；
9. 审议通过了《公司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贷款资金 800 万元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与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的提案一致，未对提案进行修改。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前述事项逐项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全部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律
ING
NI
IRM
865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崇宁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市贝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苏崇宁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2021 年 5 月 18 日

